

115學年度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大家務必認真逐字閱讀。

一、本系備取生一旦確定遞補成功，遞補名單會公佈在本系網頁上，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，請

各位同學多加注意報到日期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備取生經確定就讀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，請於遞補通知期限內盡速繳交下列文件(郵寄親送皆可)：

- (1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：應屆畢業生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日期請填 **115年7月31日**。
- (2) 成績單正本：報考時上傳的成績單(曾轉學之學生須一併繳交轉學前專科以上成績單)。
- (3) 「碩士新生參與教授個人實驗室意向書」：須於報到日後二星期內繳回(需有指導教授及本人親自簽名)，以完成報到程序。

註：「碩士新生參與教授個人實驗室意向書」須先由本系教師或助理在網頁上「教師招收研究生系統」上設定好學生考生編號後，方可列印。

三、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煩請於公告後三日內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傳真至 03-5735601 或親自送至交映樓 210 室 徐小姐收。(親筆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以 E-MAIL 回傳

16hsu@nycu.edu.tw 亦可)

四、為維護其他考生的權益，已確定獲遞補之備取生，若另有在他校報到者，請務必儘快決定是否就讀本所。若已決定不就讀，但惡意隱瞞，不辦理放棄手續，而影響到其他備取生之權益，以致發生糾紛或爭議者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